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给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黄勇、罗宇、洪健胜、丘红谊、伍云、吴鹏、李鹏飞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799-17803、17805、1781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79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黄勇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停工工资人民币80304元；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800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罗宇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停工工资人民币83904元；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801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洪健胜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停工工资人民币81304元；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802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丘红谊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停工工资人民币73304元；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803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伍云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停工工资人民币101304元；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80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被申请人支付吴鹏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停工工资人民币70304元；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7814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驳回李鹏飞本案全部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